附件2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(草案) 第3節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

(自107年4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原給付規定

3.3.17. Elosulfase alfa (如 Vimizim) (107/4/1)

3.3.17.(無)

- 1.診斷:除了臨床表徵及尿液葡萄醣胺聚醣定性、定量檢驗的 佐證外,須證明患者之週邊血液白血球或經培養之皮膚纖維芽 細胞 GALNS 活性缺乏,或是患者 GALNS 基因經分子生物學檢 驗確認有兩個分別來自父母雙方,已知或必然會引起黏多醣症 第 IVA 型之突變。
- 2.限小兒遺傳專科醫師使用。
- 3.排除使用於:
- (1)患者合併有其他嚴重疾病,無法從酵素治療得到長期效益。
- (2)重型病患:完全臥床且無行動能力,或是無法自行呼吸且完 全仰賴呼吸器維生者。
- (3)病患不願意配合追蹤評估。
- 4.黏多醣症第四型患者之傷害多屬不可逆性,治療前應與患者 及家屬充分溝通告知下列事項,並請其簽名確認已被告知,留 存病歷備查:
- (1)確定其了解治療的預期效果。
- (2)患者有義務接受定期追蹤評估。
- 5.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次申請之療程以1年為限。重新申請時,依下列病患疾病進程分類,若有評估項目中任兩項未達標準,則不予同意使用:
- (1)至少能以助行器行走的患者,針對下列1~5項;
- (2)非因年齡過小而無法行走的患者,針對下列2~5項;
- (3)因年齡過小而無法行走的患者,針對下列3~5項
- I.6分鐘步行測驗:相較於治療前,至少有10%的改善,或在達療效高原期後維持10%的改善。
- II.呼吸功能檢查: FVC 或 FEV-1相較於治療前至少有5%的改善,或在達療效高原期後維持5%的改善。

III.尿液中 keratan sulfate (Uks)相較於治療前降低大於 20%。

- Ⅳ.呼吸功能檢查:血液中氧氣飽和度(SpO2)在2小時內需持續維持1小時以上≧90%。
- V.以心臟超音波檢測,Ejection Fraction 相較於治療前降低少於 10%。
- 6.須立即停止 elosulfase alfa 治療的情形:
- (1)病人在接受治療時發生其它致命的疾病,這表示病人無法獲得 elosulfase alfa 的療效。
- (2)病患發生嚴重不良反應。
- (3)病患無法配合最適療程所需的注射規定或無法配合療效的評估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